

#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住建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上级领导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建设领域行政监管和服务职能，突出依法、便民的原则，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健全机制，扎实有效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稳步开展。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补充“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专栏，参照中国政府网政务要闻和头条补充“时政要闻”政务动态栏；根据今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添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动态”专题专栏；作为河南省“房票”安置政策实施先行军，我局积极召集全市各开发商提供优质房源，率先建立房源超市，并在局官网公示；同时，积极建立信阳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综合服务平台，在局网站设置链接，通过该平台 and 局官网互通开出全省首份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电子保函，以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发挥金融融通和风险保障职能作用，为营商环境添砖加瓦；结合全省工改进度更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题专栏。充分发挥主动公开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在深化政务公开内容、规范公开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为信阳市住建系统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政务环境提供良好的平台。

今年以来，市住建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共705条，其中政务动态325条，政务信息公开类379条，概况类信息1条；局长信箱互动交流累计232条。目前，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可在市住建局门户网站上实现快速查询。今年群众关注点主要集中在“房票”安置、房地产政策扶持、行业矛盾化解、契税补贴等优惠政策上其中物业管理和收费及停车位问题、商品房未按政策规定交房、房屋竣工备案等相关内容成为咨询投诉重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办就群众问题督促局属相关业务科室（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解决并答复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8	0	0	0	0	0	4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7	0	0	0	0	0	0	3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0	0	1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8	0	0	0	0	0	0	0	4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通知》要求, 2022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以下不足: 公开形式需要规范, 政策解读、决策信息等内容数量不足少量依申请公开信息回复满意度有待提高。

2023年, 我局将持续加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 一是丰富公开内容, 简化政务信息查询流程, 增加政策解读内容, 督促市重点项目的信息更新, 完善依申请公开内容, 把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内容, 努力做到政务决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公开, 保证公开的真实性, 防止公开的随意性, 注重公开的实效性, 坚持公开载体的创新性, 不搞形式主义, 不做表面文章, 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实效; 二是提高公开质量, 开展定期检查, 检查各科室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实行有效监督, 严格责任追究, 确保政务公开办事公开规范、有序、真实、实效, 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办事公

开工作的质量；三是加大宣传指导，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重视程度及政务公开内容的质量，同时，努力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工作。充分利用好局门户网站这一平台，实现政务公开信息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和行政效能，为公众提供更及时更准确的信息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通知》我局在回复群众政务公开信息申请时不断规范回复格式和内容，尽量做到让群众满意。同时，根据政策走向不断增设专题专栏和便民链接，充分的发挥出政府门户网站窗口的的作用。